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660027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6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 持 人：陳科長秋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分機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事項

一、 第三組

1. 本局現行為辦理 IECEE CB SCHEME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轉發作業，會依認可的國家驗證機構(NCB)及關聯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證書上之有效期進行登錄，惟日前 IECEE 決議，之後將移除原在 NCB/CBTL 的證書上之有效期，而改直接於 IECEE 網站上查看 NCB/CBTL 即時有效狀態。為配合 IECEE 新版證書，未來於本局網站上之國家驗證機構及關聯驗證機構試驗室登記一覽表中，於 IECEE CB SCHEME 證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將配合新版證書改為「認可」，請各指定試驗室轉發報告時務必於 IECEE 網站確認該機構之狀態正確有效。

A.20 Modification of NCB, CTL and SPTL Acceptance Certificates

Decision 08/2017: The PAC recommends that the CMC consider modifying the NCB, CBTL and SPTL acceptance certificates to include a reference to the IECEE website regarding membership status and to remove the "remains valid until" date.

4 Expiration dates on the Certificates of Acceptance

PAC/3488/INF

Shawn Paulsen,
NCB CSA
Group

Regarding the proposal, it was noted that it's becoming bigger practice with Accreditation Bodies that they list an issue date on the acceptance certificate, but reference the website for continued acceptance. Thereby, removing any reference to a expiry date for the certificate. The pro's and con's for listing an expiry date on the certificate were discussed. It was agreed that a webpage reference is a more accurate method by which one can verify the validity of the acceptance certificate. Additionally, it was noted that a removal of the expiry date would reduce the burden for NCBs, CBTLs, SPTLs and the Secretariat. Therefore, there was consensus by the PAC to recommend to CMC a revision to the acceptance certificate with the removal of expiry dates.

Decision 08/2017: The PAC recommends that the CMC consider modifying the NCB, CBTL and SPTL acceptance certificates to include a reference to the IECEE website regarding membership status and to remove the "remains valid until" date.

2.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並不適用電池產品，這部分與歐盟的 RoHS 指令其管制範圍明列不包含電池產品是一樣的，故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表格應不將電池列為其中一單元，惟已有相關業者檢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內含電池單元)，並業經本局審核後並核換發證書，為不影響其權益，已商請台北市電腦公會協助搜集會員相關意見，公會於 6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來函提出，若需將電池單元刪除並進行修

正，為避免造成審核過之業者已將表格印製於相關文件之損失，相關修正應至少給予 1 年以上緩衝期，經與第六組化學科研商，若有前述情事，相關文件內之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表格內電池一單元可先不予刪除，惟在 108 年 1 月 1 日前要於後續相關文件刪除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表格內電池單元標示，若在該期限前已完成刪除作業，或期間有換證情事，皆可隨時提出核備申請。針對現階段提出申請 RoHS 換證之業者，若其限用物質含有表格列有電池單元，業者應另行提出聲明，聲明表格內電池單元一項，在本局要求期限內將配合於後續相關文件內進行刪除修正。

3. 電源線組(包含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及延長用電源線組)之電機電子類應檢驗商品，如使用於系統(整機)產品上，如上述電源線組符合舊版檢驗標準 CNS 10917(85 年版)、CNS 10917-1(87 年版)、CNS 10917-2(85 年版)、CNS 10917-3(85 年版)或 IEC 60799(1998)並取得證書者，得延長使用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詳如附件 1 所示)。

二、 第六組(作業管制科)

有關本局 106 年建置「商品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主要工作項目之功能及配合措施(如附件 2 所示)，說明如下：

● 本案目的

1. 本計畫主要係為建立商品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以及商品事故鑑定管理系統，縮短事故鑑定時程及掌握問題零組件之流向，避免商品事故擴大。
2. 106 年度建置「商品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將以整合商品事故鑑定，掌握問題零組件之流向，提供追蹤問題零組件的產品使用版圖，防範因同樣零組件(或材料)事故再發生。
3. 本案系統開發作業程序流程係依本局「不安全商品處理原則」、「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及「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 需求功能敘述

1. 修改驗證登錄系統申請部分，將業者在上傳型式試驗報告時，必須上傳重要零組件格式表單(excel 格式)，表單欄位包含:名稱、型號、規格、生產廠、證書編號及備註等，讓系統可解讀、搜尋。
2. 追溯系統將以「重要零組件表」(如附)為主要建置基石，將以各主要類別產品(如防火門、小家電、馬達、電腦、影音...等)產品分類與品目對照表類之中分類，建置「重要零組件表」(含驗證登錄之申請、新增、修改及刪除)相關資料庫雛型架構。

3. 在「驗證登錄系統」上應建立連結，審查時若發現業者所上傳重要零組件檔案有問題，可利用追溯系統查詢該零組件所載 CI 證書有效性。
4. 若驗證登錄系統有廢止證書，以追溯系統應可查詢找出使用該證書零組件案件，以電源線組為例，廢止電源線組後，追溯系統應可查出，目前驗證案件，有那些證書，是使用該被廢止電源線組，並提供通知相關廠商廢止證書訊息及功能;並應分類提供被廢止證書相關零組件一覽表。
5. 驗證登錄系統在廠商上傳重要零組件表，應掃描廠商所上傳零組件表中 CI 驗證登錄證書是否有效，並提供查核結果，以供審核人員審查報告。
6. 另「追溯系統」應可依國外事故通報品名規格資訊，於驗證登錄系統中找出國內廠商有否辦理相同商品或類似商品驗證登錄資訊，並記錄彙整國外事故資訊，供使用者比對參考。
7. 驗證登錄系統中「重要零組件表」廠商若有更動，務必要在驗證登錄系統及追溯系統可檢視搜尋，含核備及變更零組件等歷次資料，即驗證登錄系統及追溯系統，查詢 CI 證書後，應可呈現核備及變更零組件等歷次資料。

二、第六組(化學科)

1. 含有情況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時，應標示“○”，不符合態樣包括標示“0”或“o”。
2. 屬附錄D所列之排除項目，應標示“-”，不符合態樣包括標示“-”或“--”。
3. 本局公告之檢驗相關規定均檢附標示例供業界先進參考，本局另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doc 檔供業界先進下載參考採用，網址：
<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6889&CtUnit=2807&BaseDS=D=7&mp=1>；路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商品檢驗/指定實驗室/RoHS列檢規劃-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應施檢驗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doc

三、第六組(電磁相容科)

線上投件之檔案名稱若具有’&’符號，將使得本局審核系統無法開啟該檔案，是以應避免使用’&’符號作為檔案名稱。

四、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針對本局線上投件流程近來遭遇的問題進行說明，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3。

提案討論

一、全球檢測提案：

請問具有 GPS 功能之穿戴式產品雖然沒有邊境管制，但仍屬於 BSMI 應施檢驗的品目？

第三組回覆：

依據本局公告應施檢驗之「車用或攜帶式且具接收功能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接收器」，凡具有 GPS 接收功能者，且屬車用或是可攜帶式之產品，均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具 GPS 接收功能穿戴式產品，符合攜帶式之條件，故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

二、蘋果(Apple)公司提案：(延續 106 年 5 月一致性研討會臨時動議)

建議暫緩執行如下會議提案：

「若業者將電池作為其中一項單元，本局並不作限制；若不將電池作為其中一項單元亦可，因為電池不在本局 RoHS 的管制範圍內，惟一要求，業者將電池作為單元，其有害物質還是需誠實標示，因為 CNS 15663 附錄 D 並不適用電池產品，所以其含有標示就只有 O 或超出 0.1wt%或超出 0.01wt%。」因本公司從 105 年開始使用統一格式的 BSMI RoHS 表格及 Dx 表格，並且使用於用戶手冊中，突然修改這個項目會造成大量的物流損失。CNS 15663 附錄 D 並不適用於電池產品，這部分與歐盟的 RoHS 指令管制範圍明列不包含電池產品是一樣的，其豁免條件亦不涵蓋電池。

第三組回覆：相關內容參照第三組宣導事項第 2 項。

三、敦吉檢測科技代廠商提案：

近來有多個案件申請 RoHS 並依照規範以至少四個單元去提出限用物質表，於此要求推行初期取得多張驗證登錄證書，原廠也依循此例推展至所有產品線的申請和量產準則，但近期幾個申請案都遇到了要求增加單元的補件要求及另要求說明各單元所涵蓋之組件，這對已經將既有限用物質表導入量產的廠商來說，無疑是一大轉彎，導致出貨時程延後及對應相關修改的成本增加。

故懇請標檢局針對 RoHS 限用物質表的審驗做出一致性的補充解釋，例如：至少四個單元，但以六個單元為宜。

另外，要求提出各單元補充說明也似乎非每個案件之統一要求，有的補件要求是限定在限用物質表裡的”附配件”單元旁括弧說明，有的補件要求是

另開說明函去說明各個單元所涵蓋的組件。是否能有一個統一的做法可供依循？例如：限定要求說明”附配件”此單元所涵蓋的組件，是以直接修改在限用物質表旁括弧說明？或是可接受另開說明函而不需修改限用物質表？

若廠商提出單元名稱之用詞已為業界泛用，理應不會有不易了解的情況而需廠商提出補充說明的情況，望請標檢局能明察，以免造成廠商困擾，如：對”附配件”單元不了解涵蓋組成部件而提出要求補充說明，那這即屬於廠商疏忽，相信廠商能理解。

第六組回覆：

1. 依據 CNS15663 第 3.9 節「單元」係指構成設備本體之零組件。因此不同商品因功能不同其單元組成應不完全相同，例如數位相機、喇叭產品、伺服器等。功能類似商品亦因設計上繁簡不一其單元組成亦不完全相同，例如多功能事務機、印表機、影印機等。
2. 有關單元組成由業者自行決定，業者對於單元說明可自行決定採用單元旁括弧說明、07_0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次頁說明或 07_99 補充說明等方式。
3. 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局公告相關檢驗規定之標示例
(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np?ctNode=4116&mp=1>)及 106 年 2 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第六組(化學科)宣導事項(網址：
<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

四、曄誠國際驗證提案：

1. 請問申請案件電源供應器 BSMI ROHS 時，因已知的產品零售標示有一種以上，例如：產品零售分為精美禮盒包裝檢附使用說明書，其將有害物質表標示於使用說明書內、或產品零售為簡易包裝(使用包裝標貼標示有害物質表)，因此是否可以同時提出多種標示方式？若可，是否規定申請標示方式數量上限？

第六組及第三組共同回覆：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表應於商品本體/外包裝/標貼/說明書擇一標示；另廠商應提供審核文件 07_03_樣張及其標示位置(商品本體/外包裝/標貼/說明書擇一)照片或相關電子檔案供本局審核，前揭資訊請參考本局 105 年 7 月 26 日「CNS 15663 含有標示驗證及審查一致性會議」簡報(網址：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469601572914.pdf>)及本局資訊與電氣商品技術一致性會議紀錄(網址：

<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nowPage=1&pagesize=15>)

2. 請問申請 BSMI ROHS 案件說明產品有害物質表標示於”使用者說明書”，但因音譯及文字變化，實際銷售時說明書封面正式標題名稱修改為同樣意義之文字如”操作手冊”或”使用手冊”等消費者可識別之等同意義文字，是否需要另外核報標檢局？

第六組及第三組共同回覆：

若放置的媒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不同，則需要向本局提出核備；若放置的媒介相同，僅位置、頁數變動，或放置媒介名稱小幅修正，則不需另提出核備。

3. 台灣電源供應器廠商大多數為 OEM 或 ODM 廠，申請時亦使用電源供應器廠商之 BSMI 號碼，但是搭配終端系統銷售時(如手機+電源供應器銷售)，因只能義務告知下游廠商申請之有害物質表標示方式但無法控管，所以銷售方式為終端產品(如手機+電源供應器、無線路由+電源供應器等)時，其責任是否應由終端系統廠或是電源供應器廠負責？

第六組及第三組共同回覆：

本局係針對商品的報驗義務人進行要求，至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終端產品配件或零組件時，則視終端產品是否為本局列管之商品。(如手機+電源供應器，終端產品為手機，手機非屬本局管制範圍，係屬 NCC 管制範圍；無線路由+電源供應器，終端產品為無線路由，無線路由屬本局管制範圍；至於電源供應器單獨販售，亦屬本局管制範圍)

4. 依商檢局公文規定：樣張標示之位置須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

問題 4a. 產品與終端系統一同包裝銷售，其說明書內標示電源供應器有害物質表，其可對價包裝內唯一之電源供應器，此有害物質表則可不需要額外填寫型號一欄？

第六組及第三組共同回覆：

以終端產品是否為本局列管商品，若是，係以終端產品應有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表格；若否，則不受本局 RoHS 含有標示之規定。終端產品所附之電源供應器，並不需另附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表格。

問題 4b. 零售之電源供應器，有害物質表上標示產品名稱為電源供應器，與包裝內之產品上標示電源供應器是否屬於清楚之對價關係？因此可以省略型號之標示。

第六組及第三組共同回覆：

樣張標示之位置須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

5. 依商檢局公文規定：樣張之標示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碼標示於同一欄位。

問題 5a. 即多款電源供應器之樣張內容一致，銷售市場上樣張欄位上方之型號可列多種產品型號，另因產品本體已有標示型號，所以等同與樣張已有清楚之對價關係？

第六組及第三組共同回覆：是。

問題 5b. 因樣張標示適用多種型號，故將各型號標示於同一份樣張內，個別產品市場抽查時，是否針對該抽查樣品型號，或應一併抽查所有樣張上之產品型號？

第六組及第三組共同回覆：針對所抽樣的樣品型號查核。

五、全國公證代台灣兄弟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107 年 1 月 1 日起，標籤印表機將納入檢驗範圍，若一標籤印表機輸入電源為 AC/DC 變壓器及乾電池兩用，在產品說明書裡有指定變壓器型號並備註”另售”(與標籤印表機分開販售)，販售時變壓器可否作為選購品不隨標籤印表機販售？

依照之前一致性會議紀錄，除 USB port 外，只要產品具有 DC jack，販售時也必須隨貨附變壓器，因該標籤印表機確實僅裝乾電池就能使用，使用時也常常會隨場所而移動，是以變壓器實非必要配件，請標檢局再次確認輸入源為乾電池/變壓器兩用的標籤印表機於販售時，變壓器是否一定須隨產品搭配出貨？還是可以作為周邊選購品？

決議：

依上述提案內容，該標籤印表機在無變壓器的情況下，一般消費者仍可正常使用，故變壓器可作為周邊選購品，惟試驗室於出具測試報告時仍需搭配變壓器進行相關評估。

六、台灣檢驗科技(SGS)提案：

依據 106 年 6 月 5 日 NCC「實施簡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議程(如附件 4 所示)，簡易符合性聲明之 6 項藍牙產品得於 106 年 7 月 1 日實施，解管項目藍牙 6 項(複合性產品除外)，屬低度管制，適用簡易符合性聲明。

(一) 藍牙滑鼠。

- (二) 藍牙鍵盤。
- (三) 藍牙耳機。
- (四) 藍牙自拍器。
- (五) 藍牙觸控筆。
- (六) 僅供直流電源之藍牙喇叭。

請問以上商品來 BSMI 投件仍需要檢附 NCC 證書，或是檢附簡易符合性聲明即可？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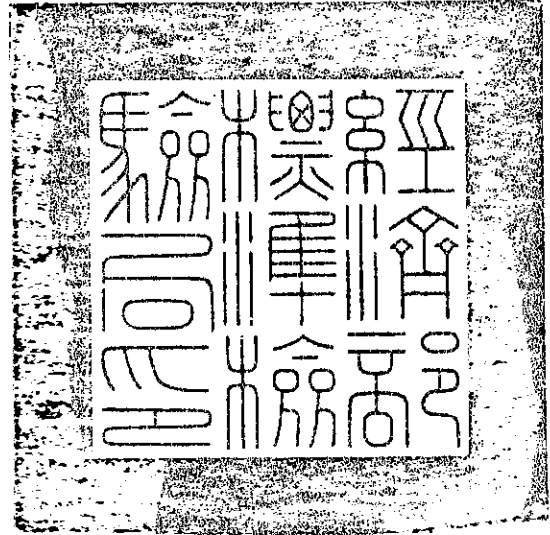
上述簡易符合性聲明仍屬 NCC 證書，是以同意投件時得檢附該簡易符合性聲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2200號



本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標三字第10430007280號修正公告「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迄今，經查有使用電源線組（包含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及延長用電源線組）之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相關公告共計七項（如附件），前揭公告商品之電源線組（庫存品），如符合舊版檢驗標準CNS 10917(85年版)、CNS 10917-1(87年版)、CNS 10917-2(85年版)、CNS 10917-3(85年版)或IEC 60799(1998)並取得證書者，得延長使用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公告彙整表

項次	公告日期及 公告字號	公告名稱	強制實施日
1	104 年 12 月 29 日 經標三字第 10430007280 號	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 相關檢驗規定	106 年 7 月 1 日
2	104 年 12 月 29 日 經標三字第 10430007390 號	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 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6 年 7 月 1 日
3	106 年 1 月 4 日 經標三字第 10530006420 號	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九十二項商品之 相關檢驗規定	107 年 1 月 1 日
4	106 年 2 月 24 日 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80 號	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 驗規定	107 年 1 月 1 日
5	106 年 3 月 24 日 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	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7 年 1 月 1 日
6	106 年 4 月 10 日 經標三字第 10630001580 號	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 檢驗規定	107 年 1 月 1 日
7	106 年 5 月 18 日 經標三字第 10630002320 號	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 關檢驗規定	107 年 1 月 1 日

重要零組件(材料)規格一覽表											
公司名稱										報告編號	文字20
文字20										商品型號	文字20
序號	零組件(材料)名稱	製造商	商標	型號(零組件)	技術規格(電氣規格)	驗證標準	驗證標誌及號碼	CI證書號碼	適用型號	適用電路基版	新申請/系列(次)/核備(次)
文字20	文字20	文字20	文字20	文字20	文字30	文字30	文字20	文字20	文字20	文字20	文字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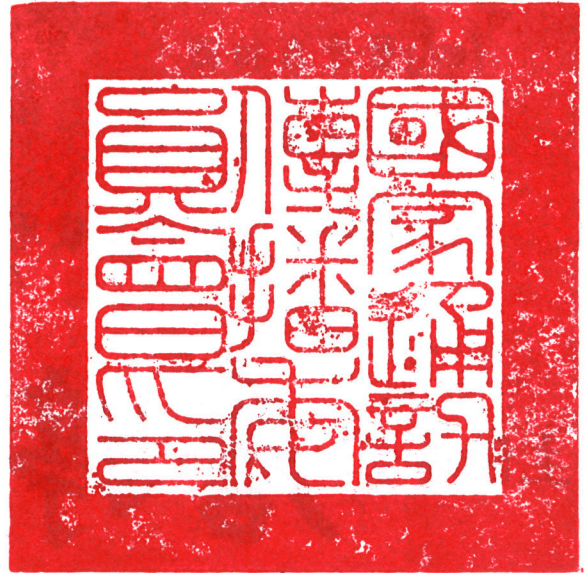
第六組報驗發證科一致性會議宣導事項(106.6.28)

- 一、已持有含 RoHS 標準之證書，後續申請任何案件(如增列系列、延展、變更、核備等)，請務必勾選 RoHS，且在化工類資料夾檢附相關文件(原證書、RoHS 文件)
- 二、(系列、延展)併案變更時，上傳資料夾必須檢附 RoHS 文件及合格證變更說明。
- 三、(模式 2+4、5)含 RoHS 標準之證書，若變更 ISO 有效期，請於變更單上標註「RoHS 已於哪一個案件申請增加」(附樣態)
- 四、可併案(延展、增加系列)處理之變更項目為：
 1. 申請人(證書名義人)地址
 2. 生產廠場廠址及名稱
 3. 經本局公告之 C.C.C.Code
 4. 產品名稱
 5. 系列型號變更或刪除
 6. 經本局公告之檢驗標準
 7. 生產場廠 ISO 證書變更

*辦理變更案時，除本局公告外，請業者一定要檢附相關公文
- 五、收件請確認電子檔跟 PDF 檔是否相符，若業者用 WORD 繕打申請書資料，一律以電子檔內容為主。(旅行箱業者大宗)
- 六、新申請案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變更登記文件。
- 七、上傳案件時要慎重點選是/否有 RoHS，以免列印證書時錯誤。
- 八、公司大小章請確實用印，勿以剪貼方式。
- 九、請代辦實驗室盡量早上至櫃檯處理案件，以免下午人潮擁擠，造成等候過久的狀態。
- 十、本局退件說明已十分明確，請代辦實驗室勿逐筆電洽原因，並至 106 年 7 月 1 日起，將統計各代辦實驗室退件案件數，若數量過多，將請業者提出改善計畫。
- 十一、本局公告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未增加 RoHS 之證書，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進行廢證；公告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須增加 RoHS 證書，請盡速辦理，以免下半年審核塞車的問題發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2090號



主旨：公告「實施簡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

依據：電信法第5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如主旨。

二、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或等同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3.10節者，除複合性產品外，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

(一)藍牙滑鼠。

(二)藍牙鍵盤。

(三)藍牙耳機。

(四)藍牙自拍器。

(五)藍牙觸控筆。

(六)僅供直流電源之藍牙喇叭。

主任委員 詹婷怡

裝

訂

線